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雅惠

電話：(03) 8462860轉350

傳真：(03) 8462790

電子信箱：jany7191@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300634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2附件一傳炬獎評選要點、23附件二傳炬獎申請表

(376550000A_1130063468_ATTACH1.pdf、376550000A_1130063468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體育署辦理「113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傳炬獎」評選要點及申請表各1份，請有意申請學校於期限內提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3月29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30013000號函辦理。
- 二、為表揚致力推展學校體育具有具體績效之團體及個人，獎勵其對學校體育運動特殊貢獻，教育部體育署訂定「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傳炬獎評選要點」（如附件），並委託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協助受理申請及辦理審查評選等事宜。
- 三、請有意申請之學校（含推薦個人獎項）於113年4月22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以紙本1式2份免備文送至本

113/04/08



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電子檔請併寄jany7191@hlc.edu.tw，由本府教育處完成初選後另案函送審查單位進行第2階段評選。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五專前三年）送件時，請檢附推展「SH150」，該署將列為評選重要參據。

五、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洽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潘玲君小姐（電話：02-27710300轉42）或該署業務承辦人馮小姐（電話：02-87711019）。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